

公司治理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及保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來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的職能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外公佈定期性的公司業績及經營情況、審議本公司經營策略、預算及國際合作策略以及其他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企業並購等。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謝莊先生（一名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獲委任作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大部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不論國內或國際民航業、公司管治及／或行業之政策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對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起著重要作用。他們會經常在董事會會議上表達股東及投資者所關注的事宜和意見，有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須親身出席的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了二零零二年年度業績、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以及二期擴建、更換董事等重要事項。除以上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外，通過電子通訊工具舉行了多次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就業績公佈所組織的投資者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都出席並直接聽取公眾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作出即時回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年內兩名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三年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另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辭任董事。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式和適用法例、規例得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財務控制及申報系統之相關財務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二零零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行使監督職能。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創立首席執行官（CEO）職務，並委任王貞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以於董事會直接監督之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仲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復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佈主要運營資料，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